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354條毀棄
02 損壞罪。

03 (二)被告本案先後傷害告訴人艾福與A 0 1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04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侵害告訴人2人
05 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
06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接續犯論之。

07 (三)被告上開所犯傷害罪，係以一傷害行為，侵害二告訴人法
08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情節（傷勢）較重之對告
09 訴人艾福傷害犯行處斷。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及毀棄損壞罪，均係與告訴人艾福與A
11 0 1之同一糾紛而為，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各行為間
12 有部分重疊，而具有手段及目的之關聯，應整體視為一行為
13 較為合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依刑法第55條前
14 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僅從重論以傷害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經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告
16 訴人2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復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
17 一切情狀，參以檢察官就被告所犯具體求處被告有期徒刑6
18 月，並應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意
19 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一)犯罪之手段、動機及目的

21 被告本案持西瓜刀傷害告訴人2人之犯罪手段、被告與告訴
22 人2人間因過往商業往來衍生糾紛而產生之犯罪之動機及目
23 的。

24 (二)被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5 被告行為時因告訴人A 0 1駕駛A車搭載告訴人艾福徘徊於
26 被告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之廠房前，並疑似有駕車衝撞被告未
27 果之舉動所受之刺激。

28 (三)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9 被告傷害行為致告訴人艾福受有左臉部切割傷、左小腿切割
30 傷伴肌肉損傷、左肩鈍傷；告訴人A 0 1則受有左足撕裂
31 傷、左前臂撕裂傷、背部及四肢鈍挫傷之傷害，告訴人2人

01 所受傷勢狀況非輕。告訴人艾福並稱：因被告之行為導致我
02 目前受傷的程度，讓我很難去面對我的太太及親朋好友，我
03 覺得非常痛苦等語，告訴人A O 1則表示：被告長年對告訴
04 人造成傷害等語（易卷第63頁、104頁告訴人A O 1、艾福
05 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程序所述），足見被告犯罪所生
06 損害非輕。

07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08 1.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查（易卷第67-69頁），素行尚可。

10 2.被告自述其大學畢業，從商，月薪約4萬多元，已婚，有1個
11 1歲的未成年子女，需撫養妻子、小孩以及在埃及的父母及
12 兄弟姊妹等語（易卷第63頁）。

13 (五)犯罪後之態度

14 被告犯後於警詢否認部分犯行，於偵查中坦認客觀事實，復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然均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16 調解或和解以彌補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

17 四、補充說明事項

18 告訴人A O 1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如果判決的刑度是
19 可以讓被告易科罰金，我也希望被告去執行的時候，不要讓他
20 易科罰金，這樣才能讓被告入監懺悔等語（易卷第63頁），
21 本院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2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
23 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
24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能否易科罰金，委屬執行檢察官之易刑
26 處分裁量權，仍應由執行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尚非
27 本院之權限，併予說明。至告訴人A O 1雖另以書狀陳述：
28 被告曾對告訴人A O 1提出殺人未遂之告訴，浪費司法資
29 源，請做為量刑參考等語（易卷第79頁）；告訴人艾福亦於
30 本院訊問時稱：被告於案發後有去威脅告訴人艾福之弟弟等
31 語（易卷第104-105頁），然承前述，本院就量刑業已審酌

01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告訴人2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包
02 含告訴人2人於卷內之言詞及書狀陳述），並已考量被告本
03 案犯罪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經
04 濟及家庭狀況、犯後態度、迄未達成和解等情，至被告是否
05 有因其他細故或商業紛爭等而與告訴人或他人另有糾紛，並
06 非應在本案考量，附此敘明。

07 五、沒收

08 被告持以為毀損犯行之未扣案折疊椅1張以及扣案之鐵鎚1支
09 及西瓜刀1把（同時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均被告所
10 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警卷第7頁、易卷第63頁被告分
11 別於警詢及準備程序所述），爰就未扣案之折疊椅1張，依
12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
13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就扣案之鐵鎚1支及西瓜刀1把，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5 段規定諭知沒收。至扣案之鋁棒非被告所有，亦非供被告本
16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18 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9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外國人犯罪
20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1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4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為埃
25 及人士，並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
26 配偶為台灣人並已登記結婚，並與我國籍配偶育有1名未成
27 年子女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在卷
28 （偵卷第13頁；易卷第63頁），並有被告配偶之身分證影本
29 在卷可佐（易卷第53頁），可見被告與我國之連結性甚高，
30 更扮演著其未成年子女父親之角色，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9
31 條第1項（父母與兒童不分離原則）、第18條（父母共同養

01 育兒童原則)、第20條(剝奪家庭環境之兒童照護與安置)
02 之規定,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1
03 段之意旨(即法院採取父母與兒童分離做法,應具有最後手
04 段性),倘對其併為宣告驅逐出境處分,勢必對於其未成年
05 子女之人格發展產生衝擊,亦將造成該名未成年子女必須與
06 父親分離,而於成長過程中缺少父親之陪伴,難謂符合兒童
07 最佳利益,參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性質及對社會造成之危
08 害,且檢察官亦未請求將被告驅逐出境(易卷第62頁檢察官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考量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
10 素行尚可,經此刑之宣告及執行後,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
11 綜合審酌上情,認並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2 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A03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昱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吳文彤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小腿切割傷伴肌肉損傷、左肩鈍傷；A O 1 則受有左足撕裂
02 傷、左前臂撕裂傷、背部及四肢鈍挫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艾福、A O 1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阿拉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持折疊椅、西瓜刀、鐵鎚等物砸破A車之玻璃，續持西瓜刀攻擊艾福、A O 1 之事實。
2	證人艾福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監視器錄影檔案紀錄暨勘驗筆錄、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蒐證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及刑法
09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毀損A車
10 及傷害告訴人艾福、A O 1 2人身體，其犯罪時間密接，犯
11 罪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
12 以強行分開，應認為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之
13 一行為，並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攻擊告訴人艾福可能致命之頭、腳部位，
15 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然
16 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於加害時是基於使
17 人死亡，或使人受傷之犯意為斷。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1 有無宿怨及行為之起因，並非據以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
02 絕對標準，仍應綜合觀察其所用兇器、下手情形、傷痕多
03 寡、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及行為前後之情
04 狀，以認定行為人內部主觀之犯意為何，最高法院108年台
05 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依卷附監視器畫面
06 所示，固可認被告有持西瓜刀等器械攻擊告訴人艾福，然參
07 以告訴人艾福受傷部位為左臉部切割傷、左小腿切割傷伴肌
08 肉損傷、左肩鈍傷，並非傷及頸部或穿刺身體之致命傷勢，
09 則被告下刀時是否係針對告訴人之要害部位攻擊，尚非無
10 疑。且被告控制現場後，並未持續持刀攻擊告訴人2人，則
11 綜合審究被告與告訴人2人之關係、被告下手力量之輕重、
12 下手次數、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等因素，尚難認被告於案發
13 當下主觀上確實存有欲置告訴人艾福或A 0 1於死之意，自
14 無從逕論以殺人未遂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
15 訴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為前揭起訴效力所
1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童 志 曜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劉 青 霖